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停牌，并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资产出售等事项，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临 2018-019）。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与拟意向的交易对方就具体事宜进行了沟通和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光伏发电及制造设备等，标的资产可能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国内外相关光伏电站项目资产等，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截至目前交易意向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形成任何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鉴于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日之后不再交易，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将于2018年5月6日停牌三个月期满，根据目前重组推进进展，公司无法根据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五）条的存在其他影响重组方案确定和披露的客观正当事由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